

《和润浓香型白酒》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当前，我国白酒行业进入品类竞争时代，建立不同风格特点白酒产品的团体标准，不仅有利于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及市场创新需求，同时有助于行业及企业的规范、有序和高质量发展，提升白酒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白酒生产企业，旗下产品多次荣获国家质量金奖。在1998年至2000年3年间，全兴股份销量突破12亿元大关，其“和润”浓香型白酒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地位。以“传世水谱”、“秘制双曲”、“降度储存”、“超长发酵”为优势生产技术制造工艺，口感“甜润净爽、余味长”具有独特的浓香风格品质。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为提升“和润”浓香型白酒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企业迫切需要对产品进行升级和创新。因此，本团标建立将有助于企业：（1）提升产品质量：通过技术改进和创新，提高“和润”浓香型白酒的品质，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白酒的需求。（2）拓展市场渠道：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和润”浓香型白酒的市场占有率。（3）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树立行业典范。（4）促进企业发展：将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确“和润”浓香型白酒市场定位，填补浓香型白酒风格创新空白。

综上，“和润”浓香型白酒作为企业的拳头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地位。同时，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迫切需要通过团标项目的建设，提升产品品质和品

牌形象，以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

2. 起草单位

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馨千代饮料酒有限公司、西华大学。

3. 目的意义

2021 年国标体系框架修改，同时浓香型白酒国标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浓香型白酒》新标的发布保证了全国浓香型白酒产品的基本质量。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白酒生产企业，“和润”浓香型白酒作为企业的拳头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地位。

近年来，市场竞争加剧，企业迫切需要通过团标项目的建设，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建立面向消费者和行业的产品个性化表达，实现可持续发展。围绕和润浓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感官和理化要求、检验规则以及包装、运输和储存等，编制和润浓香型白酒团体标准，确保成品酒品质稳定，逐步建立完整的浓香型白酒产品标准体系，对提高浓香型白酒企业产品质量，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有着重要意义。

二、编制过程

1. 相关基础标准研究：2023 年 12 月 - 2024 年 04 月，收集与《和润浓香型白酒》团体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标准化导则、标准化术语、符号与标志等标准内容展开研究。

2. 项目申报、立项：2024 年 04 月 - 2024 年 05 月，根据前期研究内容，完成《和润浓香型白酒》团体标准项目申报材料准备，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立项，并面向社会公示。

3. 团体标准初稿编写：2024 年 06 月 - 2024 年 07 月，由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司牵头协同各起草单位组成编写组，广泛收集、查阅相关的文献资料、规范和标准，根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2-2018 团体标准化 第 2 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完成初稿编写，召开标准讨论会。

与会专家对初稿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进行全面研讨，现场对初稿进行逐条修订，同时后期通过多次线上反复讨论、修改，形成《和润浓香型白酒》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a)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以国家、行业现有的标准为制定基础，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主要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2-2018 团体标准化 第 2 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写内容。

b)系统性原则。本标准与 GB 2757、GB 5009.225、GB 7718 、GB/T 10345、GB/T 10346、GB/T 15109、GB/T 26760 等引用的法规标准协调一致。按照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 5 个部分展开。

c)行业性原则。在 GB/T 15109-2021 白酒工业术语和 GB/T 17204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中对浓香型白酒进行了界定，但均未提及和润浓香型白酒，为对该类白酒的产品感官和理化性质进一步规范，结合现有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实际情况，特提出符合全兴企业发展以及和润浓香型白酒产品规范的行业性要求。

d)定量与定性结合原则。感官要求的定性指标结合理化要求的定量指标，实现对和润浓香型白酒产品的质量管控。

e)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中的评价指标体系简易可行，对于和润浓香型白酒产品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a)标准名称

和润浓香型白酒

b)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是产品标准，包含术语、质量、包装、储运等要求，本标准编制主要依据包括：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c)术语定义

以 GB/T 15109-2021 白酒工业术语和 GB/T 17204-2021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中对浓香型白酒的描述作为参考，并结合所生产和润浓香型白酒的原料、生产工艺和感官特点，确定和润浓香型白酒的定义为“以优质五粮（小麦、高粱、玉米、糯米、大米）为原料，使用以小麦制成的中高温曲为糖化发酵剂，经混合双曲固态发酵，分层入窖、超长发酵、固态蒸馏、降度储存、勾调而成，不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和润浓香的风格的白酒。”

d) 要求

① 感官要求

感官特征参考 GB/T 33404 白酒感官品评导则中界定的颜色、香气、口感、及风格的描述进行界定，以浓香型白酒国家标准为导向，在香气口感部分出和润浓香型的特质，感官要求是依据和润浓香型产品的感官评价总结出来的特点，具体感官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分类	特优级	特级	优级
色泽和外观	低度酒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高度酒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	低度酒	具有以较浓郁窖香为主的老陈香、粮香、曲香、果香、花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幽雅、舒适、协调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较浓郁窖香为主的粮香、陈香、曲香、果香、花香、醇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清雅、舒适、协调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窖香为主的粮香、曲香、果香、花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舒适、协调的复合香气
	高度酒	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的老陈香、粮香、曲香、果香、花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幽雅、舒适、协调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的粮香、陈香、曲香、果香、花香、醇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清雅、舒适、协调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窖香为主的粮香、曲香、果香、花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舒适、协调的复合香气
口味口感	低度酒	柔雅醇厚，圆润甘美醇甜自然舒适，爽净舒畅	绵柔醇和，和润甘美，醇甜舒适，谐调爽净	绵甜醇和，和顺甘美，醇甜舒适，谐调爽净
	高度酒	绵柔醇厚，细腻丰满，圆	绵柔醇厚丰满，和润甘	绵甜醇和，和顺甘美、

		润甘美,醇甜自然舒适,爽净舒畅,回味悠长	美,醇甜舒适,谐调爽净,回味悠长	醇甜舒适,谐调爽净,回味长
风格	低度酒	风格典型,个性独特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高度酒	风格典型,个性独特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② 理化要求

理化指标根据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浓香型白酒中的要求、规定与分析方法，在符合浓香型白酒品质指标的基础上，和润浓香型白酒的理化要求规定如表 2 所示：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分类	特优级	特级	优级	
酒精度/(%vol)		低度酒	25~40			
		高度酒	40~68			
固形物/(g/L)	≤	低度酒	0.69			
		高度酒	0.39			
总酸(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低度酒	0.4	0.3	0.2
		≥	高度酒	0.5	0.4	0.3
总酯(g/L)		≥	低度酒	0.7	0.5	0.4
			≥	高度酒	0.9	0.7
己酸乙酯(g/L)		≥	低度酒	0.6	0.4	0.3
			≥	高度酒	0.7	0.5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	低度酒	14	10	8
		≥	高度酒	18	14	10
己酸+己酸乙酯(g/L)	≥	低度酒	1	0.8	0.7	
		≥	高度酒	1.1	0.9	0.8
a 不含 40 %vol。酒精度的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1.0%vol						

四、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无。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目前浓香型白酒执行的国家标准主要有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 浓香型白酒、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以及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等国家标准，本标准所有技术指标均满足上述标准要求，与其具有相互协调、相互补充作用，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充分考虑国内相关的法规要求，并结合了和润浓香型白酒产品的特点，在术语、符号、概念的使用和方法等方面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本标准审核、批准发布后实施，由归口单位组织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宣贯工作，在行业内进行推广。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